

古井贡酒 年份原浆® 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有奖征文



父亲的江湖

(太湖) 欧阳冰云

父亲的老寒腿又犯病了,先是肿得厉害,然后右腿上生疮。我带他去看医生,医生嘱咐,千万不能喝酒。父亲可怜巴巴地看着我说,不喝酒,那人生还有什么意思?我沉默了半天,无法回答父亲。

父亲是共和国同龄人。他从小家境不好,兄弟姊妹多,母亲改嫁,继母凶狠,兄嫂嫌弃,十六岁被迫离开家乡,跟随一个亲戚去接犁头、补锅。他跑遍了湖南、湖北,又辗转去了河南,后来又去了陕西和山西,从一个不谙世事的毛头小伙子磨炼成了成熟的青年。他五年没有回故乡,一回来就给爷爷一笔钱,自己买了两间公家的房子,另起炉灶,过起了小日子。第二年,父亲带着五个徒弟又去了陕西,年底回来时,更是阔绰时髦,穿上了喇叭裤、长马靴,羊毛大衣里是白衬衣。这一年,他娶了我母亲。后来生下了我和弟弟,父亲的江湖更是海阔天空,风生水起。

母亲说,那时春耕大生产,要买化肥农药,隔壁人家都到我家来借钱,到了秋季卖了粮食再还回来。村里有两户五保户老人,生活清苦。过了年,父亲就去镇上买了两只猪仔,送给老人。人家不要,父亲就笑说,过年回来讨碗猪肝汤喝。真到了过年的时候,父亲又给老人送去了糖酒等年货。

他走南闯北,有北方汉子的豪气洒脱,说话做事总是大大咧咧,不拘小节。只要父亲在家,我家总有人喝酒。母亲说,一个过路人,素昧平生,父亲硬拉人家在家里喝了两餐酒。他也喜欢到亲戚家去喝酒,自己带肉带酒,不管到哪里,都很受欢迎。我以前总责备父亲老喝醉酒,怕他喝多了伤身体,偷偷往他的酒里兑水,害他以为是假酒,去找商店的老板理论。

有一年,一个河南商丘的伯伯来我家过年,他告诉我们,父亲在河南接犁头、补锅时,一直住在他家。那时候生活很苦,经常吃不饱穿不暖,父亲每天天不亮就挑着一百多斤的担子出门,走街串户,直到夜里才回来,白天饿了就买个馒头对付一下,困了就靠在人家屋檐下休息一会,只有夜里才会吃点热腾腾的面条。原来父亲每年穿着时尚光鲜的洋装,只是为了安慰我们,让我们相信他在北方过的是大碗吃肉大碗喝酒的日子,其实他的每一分钱都是辛辛苦苦积攒的。

北方苦寒,父亲的腿也落下了病根,一到冬天就发作,这几年愈发厉害,引起了静脉曲张,夜里常常腿抽筋,常常痛醒。

1980年代初,母亲以我和弟弟小为理由,不让父亲出去。那时候,接犁头、补锅已经不吃香了,父亲就留在了村里。但他本性不安分,在家闲不住,搞农业又是外行,便捣鼓着开店。先是开饭店,他自己喜欢喝酒,朋友又多,自己请客的时候也多,没开多久,就亏本关张了。他又开茶馆,开旅社,开杂货店,开屠店。那个年代,个体经济还不是很繁荣,父亲是最早尝试发展个人经济,独自创业的。从我记事开始,父亲就一直折腾,我家也一直人来客往,热闹得很。父亲是个闲不住的人,也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,做生意赚钱是小事,能有酒喝有朋友常来常往,那才是最重要的。

1990年代,我和弟弟参加工作,可以养家了。父亲不再做生意,朋友越来越少了,父亲的江湖也越来越小了,田间地头转累了,便一个人坐在门口的树下,摆个小桌子,炒一盘花生米,一壶老酒,慢慢饮。酒酣人醉,便靠在竹躺椅上呼呼大睡。树上调皮的鸟儿会趁他不注意,将盘子里剩下的花生米偷吃得精光,有时候还停在他的肩膀上,高歌一曲。

如今,父亲七十岁了。去年,家里盖起了洋楼,父母可以安度晚年了。父亲依然喜欢喝酒。他说喝酒是人生最快乐最得意的事情,尽管医生嘱咐他戒酒,他总是忍不住偷偷尝一点。他说不让喝酒,闻闻总可以吧?闻闻酒的醇香,人都舒畅了。

捡破烂

(桐城) 杨益民

1989年,我上小学二年级。当时,生猪经营市场放开,公社食品站的地位一落千丈,往日排队买肉的人群没有了。这年夏天,食品站变成了废品收购站。对我来说,这可是大好的消息,我决定自食其力,不让父母再为我的学费发愁。

废品站收购的品类繁多:黄板纸、塑料皮、破棉絮、烂布头、肉骨头、酒瓶、鳖壳、鸭毛……总之,日常生活中的丢弃物,没有不可以“回炉再造”的,破铜烂铁属最高档次。每天早上,我便沿着乡间小路,在每家每户门前的垃圾窝里寻找,破布鞋、牙膏皮、香烟盒,偶尔捡到破胶靴、破解放鞋之类的物品,便如获至宝。

实际上,农户家舍弃的东西很少,那些摆放在门前喂鸡鸭的铝盆、晾晒在窗台上的胶鞋等是万万不能伸手的。于是,我把周边十几个村庄划分成不同区块,每天轮换着捡。有时轮换不及时,或赶上头天下雨,那些刚孵完小鸡被主人家扔掉的纸箱,便烂在水窝里,我只能捞起来,慢慢清除里面的稻草,踩去纸壳的水份,再塞进蛇皮袋里,带回家晾干。

最喜欢去的地方是离家不远的华阳大轮码头,那里有邮局、供销社、农机站、煤炭储运港。在售票和候船大厅内,还能捡到旅客丢弃的书刊、报纸、小人书。“双抢”过后,我便去田间地头搜寻废弃的秧棚薄膜,在水沟里荡除污泥,抖去水珠,薄膜份量轻“不压秤”,但含金量足,一斤能卖3毛钱。运气好的话,还能在水沟里捡到“杀虫脒”“杀灭菊酯”的农药瓶。“杀虫脒”塑料瓶洗干净后能卖上薄膜一样的好价钱,“杀灭菊酯”是铝瓶装,废品站论个收,2毛钱一个。

捡破烂的途中也会遇到一些顽童,他们蹦蹦跳跳地跟在我后面喊着“破烂王,破烂王捡破烂不要脸。”听得我心里有些难过,但想到凭双手挣钱,能帮父母减轻负担,浑身又充满着力量。尤其每次回家,看见父母疼爱的目光,心里还是非常快乐。我的小学班主任胡老师是下放到我们村的安庆知青,有一次,她看见我母亲带着我去卖破烂,便对我母亲说:“这伢子乖哦,学习用功,勤勤恳恳,你也花10块钱给伢子扯一件的确良褂子。”羞得我直往母亲胳膊下钻,连忙摆手说:“不用,不用”。

每隔半月,堂屋里的破烂便堆得像个小山丘。我会和父亲一起,将破烂分门别类整理好:猪牛羊狗的肉骨头放在一起,塑料薄膜夹着洗衣粉袋、油壶、饮料瓶打成包,解放鞋撕掉帆布帮子和烂布头、旧棉絮捆在一起。最大件的就是黄板纸了,需先把纸箱踩扁,再将零散的香烟盒、灯泡盒、牙膏盒等夹在每层纸壳中,一层层摞好,膝盖压紧,捆成卷。捡到的书刊、杂志、小人书,则被我藏在床底当作了课外读物。

骨头5分钱一斤,黄板纸1毛,胶鞋底1毛5,塑料皮3毛……每次卖完破烂,母亲都会给我记上一笔账,一年下来,能有300多块钱,抵得上当时一个企业职工2个月的工资收入,更远远超出了我每学期25块钱的学费。如此捡破烂的体验,我一直坚持到了小学毕业。

曾经废品回收是物资匮乏,为了实现有限物资的循环利用。现下,推行垃圾分类,当是绿色发展的有效路径。

三张“全家福”

(江苏) 许国华

1989年新春,我们全家八口人欢聚一起,拍下了第一张珍贵的“全家福”。那一年,我在上海通过技术培训后回到了家乡工作,带回了一架海鸥KX型傻瓜相机。这架相机,是我在上海攒积了半年工资买下的,在当时的农村,可是时尚新潮的稀有产品。取景框中,背景是新建楼房的窗台前,奶奶坐在藤椅上居中,前面站着刚蹒跚学步的重孙,父母坐在奶奶的左右两侧,我们兄弟三人站在后排。嫂子一脸灿烂地依偎在哥哥身旁,她头上新烫的漂亮发型,是当时最时髦的大波浪。

胶片冲印出来后,一家人兴奋地相互传看。奶奶看着看着,忽然眼角淌下了几滴眼泪,触景生情地对我们兄弟三人说:“要是你们爷爷还在,这张全家福就更完美了。”爷爷1979年离世,一转眼,已逾十年。尽管那时已经有了照相技术,但拍照却依然是件奢侈的事。除了一张民间艺人画的碳素画像外,勤俭了一辈子的爷爷没舍得拍过一张照片,更不用说拍张“全家福”了。

从爷爷离世那年算起到我们拍摄第一张“全家福”时,虽然只是短短的十年,但老百姓的生活却发生了巨大变化。我家的房屋从砖瓦平房翻建成了五层楼房。父亲向邮电部门申请了安装电话,我家的生活真正步入“楼上楼下,电灯电话”的幸福时代。

第二张“全家福”,拍摄于1999年春节。是年,父亲60岁,刚从乡镇企业领导岗位上退休,我们兄弟三人均已成家立业,家庭人数也增加到了

十二人。我的相机早已换成了美能达X700胶片单反相机。我特意将这部配有长焦镜头的相机设置成自拍模式,固定在三脚架上。当我从容地走进取景框中,“咔嚓”一声,相机便自动拍下了这张“全家福”。照片上儿孙满堂,很是热闹,三个如花似玉的孙媳妇,三个活泼可爱的重孙,成了照片的最大亮点。奶奶特意吩咐将照片放大,配上镜框挂在墙上。此时,照片上背景楼房已是我们的乡下老家,只有奶奶和父母居住,我们兄弟三人则在城镇买了商品房,成了“街上人”。

2013年,农历癸巳蛇年,奶奶97岁,哥哥49岁,恰逢两人的本命年,哥哥建议拍张全家福。于是,第三张一家十二口的“全家福”便留在了我们的乡下老家楼房前。此时的相机已是佳能数码相机。进入数码时代,摄影早已告别了胶片机,无需像胶片时代那样小心翼翼地拍摄,唯恐浪费胶片,大可随心所欲地摁快门,拍摄效果也可立即在显示屏上预览。

我挑选了最满意的一张,特意在电脑上进行了设计制作,打上了“癸巳新春‘四世同堂、福寿拱照’合影”字样,扩印成二十四寸照片,挂在了乡下老宅的堂屋墙上。是时,奶奶已是97岁高龄,孩子们也都长大了。奶奶时常用掸帚小心翼翼地拂去照片镜框上的灰尘,望着那温馨的“全家福”,暗自微笑。

三张“全家福”,构成了我家最为珍贵的家庭档案。